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志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2,3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1,178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834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4年5月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
01 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02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03 5)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04 182,322元，其中181,178元為本金；644元為利息（115年1
05 月28日至115年2月28日）；5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5年2月至1
06 15年2月）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8日
07 止，帳款尚餘182,322元及其中本金181,178元部分按前述約
08 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09 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0 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11 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